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2〕230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的通知》（教信息中心〔2012〕27号）要求，现就我省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组织参加本次大赛旨在考察学生的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为青年学生提供一个展示个人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的平台，引导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应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我省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大赛设全国指导委员会，下设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我省成立相应的赛区指导委员会，下设赛区办公室，负责我省预赛、复赛的组织协调工作，省赛区办公室设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赛区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艺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副主任委员：江春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员：储常连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燕贵忠 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张尔桂 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
以及参赛学校分管校领导（详细名单报名结束后由赛区办公室公布）。

三、参赛对象

安徽省各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

四、大赛安排

（一）比赛科目

本届大赛的组织分个人赛和团体赛，共设个人赛科目 11 个和团体赛科目 6 个，每个学生可以选择一个科目进行参赛。

个人赛：参赛学生以个人为单位参赛，通过初赛、复赛、决赛的流程决出各种奖项。比赛科目包括 Office 办公自动化高级应用；C 语言程序设计；JAVA 语言程序设计；平面设计；Flash 动画设计；三维动画设计；二维 CAD 建筑设计；二维 CAD 机械设计；移动互联网站设计（HTML）；电子商务运营；PCB 设计。

团体赛：参赛学生以团队（每支队伍不超过 3 名学生，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为单位报名参赛，按要求提交作品，经过专家

初审后确定进入决赛的团队，再通过现场决赛决出各种奖项。比赛科目包括：智能终端创意大赛；Android 应用开发大赛；组态软件应用设计大赛；电气控制应用设计大赛；电子系统设计大赛；高端装备制造综合技能大赛（CAD+CAE+CAM）。

（二）奖项设置

个人赛全国特等奖每科目 2 人（分本科及以上组和专科及以下组，各 1 人）、全国一等奖每科目 20 人（分本科及以上组和专科及以下组，各 10 人）、全国二等奖共约 500 人（每个科目根据参赛人数不同名额不同）。个人赛同时设省级一等奖（即进入决赛的同学）、省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

团体赛设全国特等奖每科目 2 队、全国一等奖每科目 10 队，全国二等奖共 200 队（每个科目根据参赛队数量不同名额不同）。团体赛同时设省级一等奖约 300 队（即进入全国决赛的队伍）、省级二等奖 600 队。

大赛另设参赛学校的组织奖、伯乐奖和指导老师奖。部分团体赛科目另设杰出教学贡献奖，对在组织规模和竞赛成绩方面取得综合优异的院校进行奖励。

为了激励参赛学生的创新创业，知金教育特别针对参加 Android 应用开发大赛并提交商业计划书的团队，评选 1 个最具商业价值金奖，3 个最具商业价值奖，和 20 名最佳创业指导教师奖，优秀参赛团队及院校可获得知金基金的创业支持。有关奖项设置视实际参赛规模调整。

(三) 活动安排

1. 学校报送参赛回执表。

报送截止日期为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请各院校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将“参赛学校回执表”填写清楚，发送至安徽赛区办公室电子邮箱：itat_anhui@moe.edu.cn，大赛组委会接到参赛回执表后，将学校信息录入考试系统，设定为大赛报名点，生成该校管理账户并告知学校负责人。同时，大赛组委会将大赛的相关宣传资料邮寄至参赛学校。

2. 赛区筹备会

大赛筹备时间为：2012 年 5 月至 9 月（具体时间另行公布）；参会人员为：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大赛组委会有关负责人，赛区办公室负责人以及参赛学校有关负责人。大赛组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大赛的总体部署，大赛网上管理系统的使用，大赛的考试方式调整和新科目的比赛说明，赛区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本赛区的组织工作安排，赛区组织工作的座谈交流

3. 师资培训。

2012 年 6 至 2012 年 9 月举行师资培训，培训对象大赛指导老师，培训内容包括实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解析，利用大赛推荐教材、课件等开展赛前培训的方法介绍，本届大赛的命题原则和比赛说明解析，各比赛科目相关的技术要点串讲，各比赛科目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教学方法研讨，有关师资培训的详细事宜，本省另行通知。

4. 校园行活动。

活动时间为 2012 年 6 月至 11 月，参与人员为大赛组委会有关负责人，赛区办公室负责人以及企业有关负责人。面向学生的大赛巡讲活动，邀请相关行业著名企业人力资源总监和技术总监介绍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前沿技术，分析人才需求和就业市场，论述职业发展和从业之道；大赛组委会负责人介绍相关比赛科目。有关校园行活动的详细事宜，另行通知。

5. 赛前培训。

时间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报名参赛学生可在网上免费学习所报比赛科目的网络课件，参赛学校可以自行组织集中的面授培训，大赛组委会在大赛指定网站上公布各科目比赛说明和网络课件，参赛学校可以此为参考开展赛前培训。

6. 参赛报名。

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大赛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为确保预赛报名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大赛组委会在参赛学校的管理账户中开通了批量导入、组织报名功能。

预赛报名工作以参赛学校为单位进行。参赛学校学生在本校报名点报名，通过学校进行统一组织报名（建议参赛学校使用统一报名的方式），学生报名也可登陆大赛报名网站（www.itat.com.cn），进入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页面，点击“网上报名”进行在线注册报名，报名之后，凭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到报名点（在线注册报名时，可见报名点的详细信息）

核准报名信息。未经审批的报名信息，大赛组委会视为无效信息。

7. 预赛。

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2 日，由参赛学校自行组织安排预赛。参赛学校在预赛期间应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做好大赛的宣传工作。预赛总人数不满 50 人的参赛学校，不予设预赛考点，采取就近合并到其他参赛学校的方式。个人赛预赛时间为 180 分钟，总分 150 分。题型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种，其中客观题占 100 分，采用在线考试、现场出成绩的方式；主观题占 50 分，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参赛学校组织专业老师阅卷。阅卷后学校老师于 10 月 19 日前将预赛主观题成绩登入大赛系统，大赛系统依据参赛学校的参赛规模、预赛成绩以及各科目的整体参赛人数等因素，自动确定复赛名额。

8. 复赛。

复赛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 日，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联同赛区办公室指定的参赛学校承办。大赛组委会派出复赛巡考员联同赛区办公室监督复赛的组织实施。复赛采取统一时间、局域网提交比赛结果的方式。题型为主观题，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复赛结果由组委会派出的巡考员统一带回北京，大赛组委会组织封闭式阅卷。通过复赛产生大赛的省级奖项，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学生进入北京的总决赛。决赛名单在 12 月 1 日前公布。

9. 决赛。

决赛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6 日，个人赛决赛在北京举行，

由大赛组委会指定的学校承办,大赛组委会负责决赛的组织实施。
通过现场决赛产生全国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0. 颁奖典礼。

2012年12月18日在北京举行颁奖典礼。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各省教育厅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大赛组委会有关负责人、赛区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参赛学员代表、参赛学生代表等。

五、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教育部业务楼416

邮 编: 100816

联系人: 王立军 赵 欣

电 话: 010-66065611、传真: 010-68083493

电子邮件: zhaoxin@moe.edu.cn

安徽赛区办公室: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合肥市文忠路职教基地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邮 编: 230011

联系人: 袁春雨、李玉金

电 话: 0551-4689053、13522005263

传 真: 0551-4689000

邮 箱: itat_anhui@moe.edu.cn

安徽赛区官方QQ交流群: 153840334

有关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的详细信息，请登陆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项目指南/重大教育工程/教育信息化）或大赛指定网站（<http://www.itat.com.cn>、<http://www.cern.net.cn>）查询。

附件：第七届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参赛回执表



参赛学校回执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省份		城市		承办部门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						

- 注： 1、因本届大赛涉及专业较多，建议参赛学校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
2、学校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报送，传真号码：010-68083493，电子邮件：itat_anhui@moe.edu.cn ；
3、回执表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